宁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

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对标党中央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宁夏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宁夏水资源匮乏、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等实际情况，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为首要任务，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充分考虑宁夏不同区域的地理环境和农业生产特点，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宁夏粮食安全根基。

二、总体目标

宁夏在 2024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101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77%，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645 万亩，占农业灌溉面积的 60%。在此基础上，制定以下目标：

2025 - 2027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改造提升 90 万亩。到 2027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27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710 万亩。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与宁夏的节水型社会建设相结合，推广适合宁夏的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028 - 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25 万亩，改造提升 180 万亩。到 2030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400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340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面积稳定在 710 万亩。同时，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的生态保护，防止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35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稳定在 1420 万亩左右，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持平，累计改造提升 640 万亩，推动高效节水农业面积占全区灌溉面积比例超过 60%。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适应宁夏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条件，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现状值 | 目标值 | |
| --- | --- | --- | --- | --- |
| 2024年 | 2027年 | 2030年 |
| 1 | 永久基本农田内建成高标准农田 | 845万亩 | 995万亩 | 1019万亩 |
| 2 |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 1101万亩 | 1275万亩 | 1400万亩 |
| 3 | 累计改造提升 | 70万亩 | 160万亩 | 340万亩 |
| 4 | 高效节水农业 | 645万亩 | 710万亩 | 710万亩 |
| 5 | 粮食产能 | 386万吨 | 390万吨 | 400万吨 |
| 6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86 | 0.60 | 0.60以上 |

三、建设安排​

**（一）分区任务。**全区耕地面积1815万亩，其中水田229万亩，水浇地601万亩，旱地9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24万亩，其中水田196万亩，水浇地465万亩，旱地763万亩。截至2024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101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645万亩。根据宁夏气候特点、地形地貌、水土资源、耕作制度及行政区划等综合因素，将全区划分为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三大区域，分区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升级。

**1.北部引黄灌区。**位于宁夏200mm降水量等值线以北，涵盖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利通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自流灌区、中宁县自流灌区，共4市13个县(区)和农垦集团11个农场。该区域耕地面积6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57万亩（其中旱地12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498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272万亩。立足黄河水高效利用目标，该区域以灌区节水改造为核心，通过打破条田档向，推广 “大格田” 规模化种植模式，系统完善灌溉排水设施体系，全面推进农业深度节水。计划到202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54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413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面积拓展至292万亩；到2030年，高标准农田面积稳定在5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13万亩），持续巩固292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成果，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协同发展。

**2.中部干旱带。**位于宁夏降水量等值线200mm-400mm之间，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及海原县，共2市6个县(区)。该区域耕地面积7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65万亩（其中旱地382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31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261万亩。针对干旱缺水的自然条件，以高效节水农业发展为突破口，统筹实施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工程，配套自动化灌溉控制系统与信息化管理平台，把具备灌溉条件的耕地全部建成高效节水示范区。预计到202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8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304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面积扩大至302万亩；到2030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增至4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28万亩），持续稳定 302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规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 南部山区。**位于400mm降水量等值线以南，包括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泾源县，共1市5个县(区)。该区域耕地面积4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02万亩（其中旱地369万亩），已建高标准农田288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112万亩。结合区域生态脆弱、降水不均特点，以高标准梯田建设为重点，创新采用“二合一”“三合一”田块整合技术，构建库、坝、窖、池联合蓄水用水体系，推进高标准梯田与集雨补灌工程协同建设，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区。计划到202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4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78万亩），高效节水农业面积拓展至116万亩；到2030年，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至38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78万亩），稳定维持116万亩高效节水农业规模，实现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双赢。

**（二）建设布局。**坚持以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统筹推进新建项目与改造提升工程，兼顾建设数量与质量，强化工程建设与运维管护，促进产能提升与绿色发展协同。采用整县整乡推进、分区分类施策的方式，科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14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845万亩，尚未建成的面积为579万亩，其中具备建设条件可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为174万亩，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面积为405万亩。

——优先建设。2025-2027年，聚焦宁夏农业生产核心区域，将水利灌溉条件优越、粮食产量较高且符合建设条件的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以及24万亩集中连片、开发潜力大的一般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在降水量400mm以上的南部山区旱作区，依托良好的降水基础，将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建设集雨窖、蓄水池等设施，发展集雨补灌农业。同时，针对已建成但存在设施老化、灌溉效率低等问题的 9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改造提升工程，更新灌溉排水系统，完善田间道路，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推进。2028-2030年，在降水量300mm- 400mm的中部干旱带旱作区，充分挖掘水资源潜力，逐步将2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配套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发展集雨补灌技术。对于101万亩具备水源条件、增产潜力大且集中连片的一般耕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稳步推进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此外，对已建成的180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全面排查评估，针对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实施改造提升，优化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

——暂缓建设。综合考虑自然条件和生态保护要求，对于降雨量小于300mm的极度干旱旱耕地，因水资源严重匮乏，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灌溉需求；黄河滩地受洪水影响，土地利用不稳定；不稳定耕地存在水土流失等风险；现状非耕地不符合农田建设条件；以及零散地块难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建设的40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待自然条件改善、政策调整或技术突破后，再视情况推进相关建设。

——严格禁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的中部干旱带风沙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以及黄河滩地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进行大规模农田建设，避免引发水土流失；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开展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在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进行农田建设，巩固生态修复成果，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三）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核心建设基准，围绕水、土、田、路、林、电、技、管等 8 项关键要素，构建 “田块规整连片、基础设施完备、农机作业便捷、抗灾能力强、节水效能高、生产稳定且生态友好” 的高标准农田体系。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田块平整：依据地形地貌与种植需求，科学规划田块布局，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实现田面高差符合机械作业标准，促进水土资源高效利用。​

通水通路：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保障灌溉用水精准输送；建设田间道路网络，满足农业机械通行和生产运输需求，实现农田与外部路网的有效衔接。​

地力提升：采用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轮作休耕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和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良种良法配套、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应用，提升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优化种植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围绕水、土、田、路、林、电、技、管 8 项内容，具体建设要点包括：​

水：科学布局灌溉排水系统，采用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土：实施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工程，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田：合理规划田块规模和形状，推进小田并大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路：按照不同等级标准建设田间道路，确保农机具顺利通行，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

林：在农田周边及适宜区域营造农田防护林网，发挥防风固沙、调节小气候、保护农田生态的作用。​

电：配套完善农田电力设施，满足灌溉排水、农机作业等用电需求，推广应用节能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

技：集成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如智慧农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提升农业生产科技水平。​

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结合宁夏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建设需求，明确投资标准：新建高标准梯田亩均投资不低于 1800 元，适用于南部山区地形复杂、需进行坡耕地改造区域；渠灌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不低于 2100 元，适用于北部引黄灌区等以渠道灌溉为主的区域；高效节水农业亩均投资不低于 3300 元，涵盖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及智能化控制系统配套，适用于中部干旱带及其他需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的区域。

**（四）建设内容。**立足宁夏南北地理气候差异与农业发展需求，以田间工程建设为核心，分区施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渠灌高标准农田。**针对北部引黄灌区及其他已建区域，遵循“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系统补齐田间设施短板，推广“一户一块田”土地整合模式，通过条田归并、灌排系统优化，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同步实施末级渠系砌护、排水沟疏浚及配套建筑物改造，强化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构建高效稳定的渠灌体系。​

**2.高效节水农业。**依托黄河水、库湖水等水资源，在引黄灌区及中部干旱带推行“大水源、大首部、大系统”建设模式。集成应用智能水肥一体、光伏提水、数字化监测等新质生产力技术，建设调蓄水池、加压泵站、智能化供水管网，推动农业灌溉向智慧化转型。重点应用滴灌、喷灌等深度节水控水技术，实现精准灌溉与施肥。

**3.高标准梯田。**在南部山区及中部部分旱作区，以“二合一”“三合一”田块整治技术为核心，推进高标准梯田建设。按照 “窄并宽、短并长、陡变平”“大弯就势、小弯取直” 原则实施宜机化改造，同步完善田间灌排体系与道路设施。针对地力贫瘠区域，综合运用深松深翻、客土改良、有机肥增施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推行“一户一台地”模式，增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4. 综合治理分项建设​**

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具体建设标准与措施如下：​

**田块整治。**引黄灌区应打破条田档向，归并零散田块、农渠及农沟，推进大格田建设；高标准梯田按照“窄并宽、短并长、陡变平”“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原则进行宜机化改造，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表土剥离回填、客土填充等工程，优化耕作层结构。通过田块整治，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与农机作业适配性。​

**地力提升。**针对沙化和盐碱土壤，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化学措施治理。采用深松深翻、客土换填等措施改良土壤结构，打破犁地层，消除障碍层。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灌溉和排水。**科学规划田间灌排工程，加强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构建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渠灌高标准农田重点实施末级渠系砌护、排水沟疏浚、暗管排水及配套建筑物改造；高效节水农业重点建设调蓄水池、加压泵站、供水管网，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精准灌溉、精准施肥；高标准梯田因地制宜建设集雨补灌工程，解决季节性干旱问题，保障农田旱涝保收。

**田间道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平原区机耕路宽度控制在3-6m，生产路不超过3m，大型机械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山区根据地形灵活调整，保障农机通行。合理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推行生态型田间道路建设，确保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100%、山区达90%以上。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北部引黄灌区以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为重点，推进大网格农田防护林建设；中部干旱带以防御风沙侵袭为重点，选定本土树种，优化防护林网；南部山区以防止水土流失为重点，采取乔灌结合、草木结合，合理修筑农田防护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保障区域内90%以上农田得到有效防护，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

**农田输配电。**铺设适配的高、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变配电设施，合理布设弱电线路，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农田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泵站、机井等用电设施稳定运行，满足农业生产电力需求。

**自动化信息化。**构建全区统一的“互联网+高效节水农业”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区、市、县、片区四级管理体系。运用物联网、4G/5G通讯技术，部署远程采集与控制设备，实现从水源、首部枢纽、田间灌溉全程监测与智能控制，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应用，打造 “一图三化”（数据可视化、管理精细化、控制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

**（五）建设进度。**依据宁夏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农业发展基础及建设资源统筹情况，科学制定 2025 -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保新建与改造提升任务有序推进，全面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与生态效益。具体安排如下：

2025-2030年期间，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399万亩，改造提升270万亩，其中：​

2025 年：重点推进北部引黄灌区和南部山区基础条件较好区域的建设工作，新建高标准农田60万亩，改造提升30万亩。在引黄灌区开展渠系改造和大格田建设，在南部山区启动高标准梯田整治与集雨补灌工程配套。​

2026 年：持续深化建设，新建60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30万亩。北部引黄灌区继续完善灌排设施，中部干旱带推进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同步完成老旧高标准农田的设施升级。​

2027 年：新建54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30万亩。聚焦中部干旱带和南部山区的重点项目，将具备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效节水农田，完成部分已建梯田的提质改造，增强农田抗旱能力。​

2028 年：新建4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60万亩。重点推进中部干旱带剩余适宜区域的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对北部引黄灌区和南部山区已建成多年、设施老化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大规模改造，优化灌溉排水和田间道路系统。​

2029 年：新建4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60万亩。加强对一般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推进力度，在降水量 300mm 以上旱作区扩大集雨补灌技术应用范围，同时完成对重点区域老旧农田设施的全面升级。​

2030 年：新建3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60万亩。全面收尾建设任务，对零散可建区域进行查漏补缺，完成剩余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高质量完成。​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400万亩，改造提升340万亩，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的目标，为宁夏农业现代化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四、建设管理

**（六）夯实前期工作。**构建 “自治区统筹规划、市州协调推进、县区精准落实” 的三级规划体系，分级分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层面出台《宁夏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从战略高度明确全域建设布局、时序安排、技术标准和保障机制；市县两级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全面开展耕地质量、水利设施、地形地貌等要素摸排，结合《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县域实施方案，细化待建清单、建设内容和年度进度表，同步建立 “上图入库、精准到块” 的项目储备库，确保项目可追溯、可监管。

**（七）规范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 “储备 - 申报 - 审批 - 建设” 闭环流程。各地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优先储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的项目；推行 “自下而上” 申报机制，结合财政资金规模科学下达年度任务。优化审批流程，推广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 改革，精简重复审批环节。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压实属地政府质量监管责任，建立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机制，重点查处围标串标、偷工减料等行为；建立市场主体 “黑名单” 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八）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构建 “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县级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实行 “直达市县、直拨项目” 的资金拨付机制。建立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时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对滞留闲置、挪用套取等问题实行红黄牌预警。推行 “一项目一档案” 管理模式，将资金使用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纳入项目档案，确保资金流向全程留痕。​

**（九）严格竣工验收。**建立 “县级初验打底、市级核验把关、省级抽验定质” 的三级验收体系。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初验，重点核查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符合性；市级验收组通过实地测量、抽样检测、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复核；自治区按不低于5%比例开展随机抽验。验收指标聚焦 “田、水、路、林、电” 五大工程模块，将粮食产能提升幅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群众满意度等纳入核心评价指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乡镇或村集体为管护主体，并将项目档案移交县级综合档案馆统一管理。​

**（十）强化质量监督。**建 “智慧监管 + 多元监督” 的立体化质量管控网络。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现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数据实时上传、动态更新；运用宁夏农田建设工程电子化监管系统，对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电子签名确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季度开展质量飞行检查，通过 “四不两直” 方式抽查在建项目，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创新群众监督机制，推广 “农田建设随手拍” 小程序，开通 12316 质量监督服务热线，畅通纪检监察、审计、媒体等监督渠道；鼓励乡镇设立 “质量监督员” 岗位，吸纳村民代表参与项目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共管格局。

五、运行管护

**（十一）明确管护主体。**压实县级人民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第一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构建 “县统筹、乡落实、村实施” 三级管护机制。县级层面制定管护细则，明确管护内容与标准；乡镇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管护工作；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作为管护主体，落实日常巡查、设施维护责任。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积极性，鼓励其参与农田设施日常维护。同时，依托宁夏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管护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管护工作科学规范。​

**（十二）落实管护经费。**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财（农）发〔2024〕319号）的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将应由政府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全额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确保建成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重点保障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创新资金筹措模式，探索建立 “财政奖补 + 社会资本投入 + 受益主体分担” 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 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管护。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降低管护成本。​

**（十三）创新管护模式。**构建 “日常巡查 + 专项维护” 的长效管护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明确水利、林业、电力等部门在灌溉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管护中的职责分工。结合宁夏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推广管护新模式：在北部引黄灌区推行 “建设管护一体化”，由建设单位负责一定期限的后续管护；中部干旱带探索 “节水设备租赁 + 管护” 模式，提高节水设施使用效率；南部山区推广 “梯田联户共管”，以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联合开展梯田维护。同时，鼓励发展 “田保姆” 托管服务，通过专业管护机构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管护工作专业化、市场化运作。​

**（十四）强化保护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实行 “网格化” 监管，坚决遏制 “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按照 “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原则，及时补充同等质量耕地。推广 “粮经轮作”“种养结合” 等绿色耕作制度，结合宁夏 “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 等项目，加强地力培肥。建立水毁农田快速修复机制，将损毁农田纳入年度建设计划优先修复。强化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农田，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对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和种粮大户的支持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

六、政策协同

**（十五）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遵循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建立 “动态监测 + 定期评估” 机制。对资源条件优越、生产潜力大且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准农田，经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审核后，按程序及时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宁夏国土空间规划 “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依法依规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基础设施需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调整补划方案，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备案，并通过宁夏自然资源 “一张图” 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明确农田基础设施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厅牵头，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六）加强水源工程配套。**各县(区)严格落实依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23〕15号），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科学规划灌溉规模与布局。重点推进青铜峡大型灌区、沙坡头灌区、红寺堡扬水三大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新建和改造干支渠系、应急调蓄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广 “大水源 + 小网格” 灌溉模式，实现骨干水利工程与田间管网无缝对接。建立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通过智能化监测系统实时调控水量分配，全面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水利厅牵头，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七）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构建 “中央支持 + 地方配套 + 社会参与” 的多元投入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涉农资金，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倾斜。进一步深化自治区新增耕地跨省域交易、用水权交易改革，将交易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 “农田建设贷”“节水贷” 等专属金融产品，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参与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支持，激发市场活力。（财政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建立省级领导包抓机制，成立以主管副主席为组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金融和林草等部门为成员的宁夏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工作，形成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县（区）成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规划统筹、方案指导、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整区域试点建设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十九）强化各方协同。**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与用地审批；水利部门统筹水资源调配与骨干水利设施建设；财政部门保障资金投入并监督使用效益，形成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对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实施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坡耕地治理、高效节水、盐碱地治理、农田林网建设等项目，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认定，统一上图入库。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

**（二十）完善制度标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细化全链条、全环节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对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逐步完善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单项工程建设标准，细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

**（二十一）鼓励群众参与。**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增加农田建设培训内容，逐步提高农民参与和监督农田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市场反应灵敏、对新技术新装备接受能力强优势，充分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农田建设理念和方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和管理高标准农田，推动发展绿色农业，促进高标准农田可持续利用。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参建单位的沟通交流，鼓励其创新性实践，不断推动农田建设提标升级。

**（二十二）强化审计监督。**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三）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纳入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区）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力度，建立项目资金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严格奖罚，全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附件1

现状统计表

**单位：万亩**

| **市** | **区/县**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标准农田**  **（累计到2024年）** | **高效节水农业**  **（累计到2024年）** |
| --- | --- | --- | --- | --- | --- |
|
| **全区合计** | | **1815.42** | **1424.19** | **1101.26** | **645.79** |
| 银川市 | 兴庆区 | 25.43 | 14.59 | 12.56 | 11.50 |
| 金凤区 | 11.11 | 5.15 | 4.79 | 5.87 |
| 西夏区 | 27.23 | 17.98 | 17.77 | 16.13 |
| 永宁县 | 46.27 | 36.82 | 42.21 | 33.36 |
| 贺兰县 | 67.05 | 54.20 | 57.67 | 25.12 |
| 灵武市 | 36.24 | 29.40 | 30.93 | 18.00 |
| **小计** | **213.33** | **158.14** | **165.93** | **109.97** |
| 石嘴山市 | 大武口区 | 8.97 | 5.22 | 7.01 | 5.22 |
| 惠农区 | 37.96 | 31.95 | 35.76 | 15.79 |
| 平罗县 | 121.56 | 98.17 | 97.12 | 23.63 |
| **小计** | **168.49** | **135.34** | **139.89** | **44.64** |
| 吴忠市 | 利通区 | 45.64 | 35.15 | 52.32 | 34.77 |
| 青铜峡市 | 59.34 | 51.20 | 62.90 | 26.22 |
| 红寺堡区 | 69.00 | 57.73 | 27.30 | 30.04 |
| 同心县 | 147.13 | 128.45 | 77.48 | 74.44 |
| 盐池县 | 168.04 | 113.14 | 38.83 | 49.69 |
| **小计** | **489.14** | **385.67** | **258.83** | **215.16** |
| 固原市 | 原州区 | 127.75 | 106.82 | 54.96 | 45.31 |
| 西吉县 | 209.72 | 159.88 | 107.01 | 22.42 |
| 隆德县 | 43.68 | 36.22 | 41.31 | 14.18 |
| 泾源县 | 12.00 | 10.35 | 10.39 | 7.34 |
| 彭阳县 | 102.26 | 88.32 | 74.51 | 22.99 |
| **小计** | **495.40** | **401.59** | **288.19** | **112.23** |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107.20 | 71.46 | 71.18 | 55.77 |
| 中宁县 | 119.57 | 83.79 | 82.91 | 57.69 |
| 海原县 | 222.29 | 188.20 | 94.33 | 50.32 |
| **小计** | **449.06** | **343.45** | **248.42** | **163.78** |

附件2

分县（区）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 **市** | **区/县** | **2025-2027年建设任务** | | | | **累计到2027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 **2028-2030年建设任务** | | | | **累计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新建** | | **改造**  **提升** | **合计** | **新建** | | **改造**  **提升** |
| **小计** | **其中永农面积** | **小计** | **小计** | **其中永农面积** |
| **全区合计** | | **264.18** | **174.00** | **150.03** | **90.18** | **1275.26** | **305.27** | **125.06** | **24.10** | **180.21** | **1400.33** |
| 银川市 | 兴庆区 | 3.25 | 2.00 | 1.57 | 1.25 | 14.56 | 3.57 | 1.70 | 0.00 | 1.87 | 16.26 |
| 金凤区 | 1.38 | 0.56 | 0.33 | 0.82 | 5.35 | 1.41 | 0.15 | 0.00 | 1.26 | 5.50 |
| 西夏区 | 7.93 | 3.68 | 1.67 | 4.25 | 21.45 | 10.20 | 2.57 | 0.00 | 7.63 | 24.02 |
| 永宁县 | 9.89 | 4.00 | 3.40 | 5.89 | 46.21 | 12.32 | 0.00 | 0.00 | 12.32 | 46.21 |
| 贺兰县 | 13.26 | 7.00 | 6.40 | 6.26 | 64.67 | 14.66 | 2.00 | 0.00 | 12.66 | 66.67 |
| 灵武市 | 8.23 | 3.00 | 2.18 | 5.23 | 33.93 | 8.36 | 1.04 | 0.00 | 7.32 | 34.98 |
| 小计 | **43.94** | **20.24** | **15.54** | **23.70** | **186.17** | **50.52** | **7.46** | **0.00** | **43.06** | **193.64** |
| 石嘴山市 | 大武口区 | 3.06 | 0.50 | 0.12 | 2.56 | 7.51 | 1.86 | 0.08 | 0.00 | 1.78 | 7.60 |
| 惠农区 | 6.79 | 0.80 | 0.61 | 5.99 | 36.56 | 8.36 | 0.22 | 0.00 | 8.14 | 36.78 |
| 平罗县 | 19.87 | 10.22 | 8.66 | 9.65 | 107.34 | 33.82 | 10.35 | 0.00 | 23.47 | 117.69 |
| 小计 | **29.72** | **11.52** | **9.39** | **18.20** | **151.41** | **44.04** | **10.65** | **0.00** | **33.39** | **162.06** |
| 吴忠市 | 利通区 | 8.13 | 1.90 | 1.36 | 6.23 | 54.22 | 12.44 | 0.00 | 0.00 | 12.44 | 54.22 |
| 青铜峡市 | 7.52 | 2.16 | 1.51 | 5.36 | 65.06 | 12.71 | 1.15 | 0.00 | 11.56 | 66.21 |
| 红寺堡区 | 19.97 | 16.00 | 12.73 | 3.97 | 43.30 | 22.88 | 12.43 | 8.30 | 10.45 | 55.73 |
| 同心县 | 24.15 | 16.52 | 13.15 | 7.63 | 94.00 | 25.55 | 12.36 | 10.13 | 13.19 | 106.36 |
| 盐池县 | 6.09 | 1.57 | 1.57 | 4.52 | 40.40 | 22.06 | 10.50 | 0.00 | 11.56 | 50.90 |
| **小计** | **65.86** | **38.15** | **30.32** | **27.71** | **296.98** | **95.64** | **36.44** | 18.43 | **59.20** | **333.42** |
| 固原市 | 原州区 | 20.28 | 20.28 | 19.50 | 0.00 | 75.24 | 19.27 | 18.27 | 0.00 | 1.00 | 93.51 |
| 西吉县 | 33.16 | 33.16 | 32.44 | 0.00 | 140.17 | 18.36 | 17.36 | 0.00 | 1.00 | 157.53 |
| 隆德县 | 3.12 | 3.12 | 3.12 | 0.00 | 44.43 | 0.00 | 0.00 | 0.00 | 0.00 | 44.43 |
| 泾源县 | 0.42 | 0.42 | 0.42 | 0.00 | 10.81 | 0.17 | 0.17 | 0.00 | 0.00 | 10.99 |
| 彭阳县 | 2.31 | 2.31 | 2.31 | 0.00 | 76.82 | 0.00 | 0.00 | 0.00 | 0.00 | 76.82 |
| **小计** | **59.29** | **59.29** | **57.79** | **0.00** | **347.48** | **37.80** | **35.80** | 0.00 | **2.00** | **383.29** |
| 中卫市 | 沙坡头区 | 19.59 | 12.50 | 9.63 | 7.09 | 83.68 | 25.53 | 10.21 | 0.00 | 15.32 | 93.89 |
| 中宁县 | 17.55 | 11.43 | 8.63 | 6.12 | 94.34 | 23.29 | 10.71 | 0.00 | 12.58 | 105.04 |
| 海原县 | 28.23 | 20.87 | 18.73 | 7.36 | 115.20 | 28.45 | 13.79 | 5.67 | 14.66 | 128.99 |
| **小计** | **65.37** | **44.80** | **36.99** | **20.57** | **293.22** | **77.27** | **34.71** | 5.67 | **42.56** | **327.92** |